



2009年5月28日

致伟世通各位员工：

正如各位所知，伟世通 (Visteon) 公司就我们的资金流动性和资本结构问题，一直在努力探索各种战略性方案。今天，在经过慎重考虑后，伟世通公司和我们在美国注册的部分公司根据《美国破产法》(U.S. Bankruptcy Code) 第 11 章的规定，在特拉华州自愿提出了破产保护申请。伟世通在美国以外地区注册的伟世通实体或合资公司不在此申请之列。因此，美国以外地区的伟世通雇员、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不会受到直接影响。

今天宣布的消息决不会泯灭我们在业务转型方面的巨大成就，尤其是在过去三年半中所取得的进展。正是由于你们的努力，我们能成为一家更加精简高效，提供世界一流产品和创新技术的公司。然而，由于全球汽车产业所遭遇的产量急剧下滑，使得公司的总体收入减少，公司当前的资本结构和遗留成本无法继续维持我们持续经营。我们今天的这一举措，正是为了改变这种不平衡的状态。

尽管破产保护听起来难免让人感到不安，但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破产保护程序在美国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法律制度，许多公司已经成功地运用这种破产保护程序解决了他们在资本结构和遗留成本上的问题。根据该 11 章申请破产保护并不意味着公司破产清算。更准确地说，这个程序是一个让公司能在法庭保护下进行财务重组的过程。通过申请破产保护可让伟世通在将来成为一家在财务上更稳健同时更具有竞争力的公司。

我们预计在未来几天内将收到法庭的有关批准，确保在实施第 11 章破产保护过程中受到影响的美国运营机构雇员将继续领取工资和享受他们现有的绝大部分福利。我们的目标是继续运营，将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伟世通预计将利用其美国的现金余额、来自运营中的现金流和占有债务人破产融资手段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在破产保护期间的运营资金。作为福特汽车公司的首选供应商，福特已经承诺向伟世通提供财务上的支持，以确保我们对福特的长期连续供应。其他一些全球客户也表示愿意为我们提供支持。

虽然我们目前还不清楚这个过程需要多久，但我们希望能尽快结束破产保护得到重生。我们的客户仍然需要我们提供专业的汽车技术，并继续供应高质量的产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每一位员工全力以赴地履行我们的承诺。

我们承诺在重组过程中向大家及时通报相关重组情况。我理解你们的许多业务同仁、家人和朋友会询问有关此次行动及它对我们公司和各位所带来的影响。为此，我们在 myVisteon 上特别设立了一个重组版块，与大家分享最新的信息。请访问 [www.visteon.com/reorganization](http://www.visteon.com/reorganization) 了解更多内容。

我们还将今天的消息告知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并强调指明我们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实现公司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另外，我们为客户、供应商、雇员、退休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设立了一个电话服务中心，专门解答他们提出的有关第 11 章破产保护程序的问题。服务中心的联系电话是 (866) 967-0260（免费）或 (310) 751-2660（直拨），也可以通过 [visteoninfo@kkllc.com](mailto:visteoninfo@kkllc.com) 以电子邮件方式联系。

伟世通拥有众多优势，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我们员工的聪明才智和工作热情，而且我们已经证明我们能团结一致，克服挑战，共同实现远大的目标。只要携起手来，我坚信，在完成此次重组后，我们将重新成为一家实力强大、财务稳健的公司，我们能够通过良好的定位，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取得成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D'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on'.

Don